

股票代碼：6441

iBASE Gaming

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17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6
五、 其他議案.....	7
六、 臨時動議.....	8
七、 散 會.....	8
參、 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 一〇八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 一〇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6
五、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52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8
三、 一〇八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70
四、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73
五、 董事選舉辦法.....	76
六、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8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半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17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按公司法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490,850 元（不含獨立董事），員工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2018/9/13~2018/11/12	2019/2/18~2019/4/17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500,000	500,000
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元)	34.5~65	31~65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465,000	499,000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23,324,852	21,667,419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50.16	43.42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465,000	964,000

二、配合公司作業現況及法令規定，修正一〇八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15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第 9~11、16~35 頁）說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一〇七年度股東紅利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5,455,043 元，每股現金股利 1.86101633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四、股東紅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說明。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141,471 元，每股配發 0.13898367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三、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第 167-1 條、第 167-2 條、第 235-1 條、第 267 條修訂而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8~49 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已於 108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08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
-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50~51 頁）。
- 三、謹提請 改選。

決議：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應於當選後向股東會提出說明。
- 三、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吳椿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緯昌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侯博強	捷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盛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趙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陳志湧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AMPIRE CO., LTD. (B. V. I) 董事 SINO ADVANCE INC. 董事 棠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倪集熙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磐儀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劉茹芬	聯銜鋅彩(股)公司會計經理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專案客戶已於一〇六年度出貨完畢，而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71,15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337,873 仟元，因客戶需求及銷售組合差異，營業成本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122,608 仟元，營業毛利減少 215,265 仟元，營業費用亦減少 81,079 仟元，使得營業利益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134,186 仟元；因本公司以外銷為主，持有較高水位之外幣，而一〇七年度國際匯率回升，兌換利益增加 32,384 仟元，致使整體業外收入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25,988 仟元，故稅前淨利為 76,346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108,198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09,023	1,071,150	
	營業毛利	403,629	188,364	
	稅後淨利	152,272	60,9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4	6.16	
	權益報酬率(%)	22.40	7.77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64.67	16.91
		稅前純益	64.17	24.86
	純益率(%)	10.81	5.69	
	每股盈餘(%)	5.82	2.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保持競爭優勢，一〇七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56,557 千元，佔一〇七年營收淨額之 5.3%，以能讓公司厚植及深化研究發展能力，以期提供客製化服務及產品。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持續強化研發人員技能、產品及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厚植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形成競爭者進入之障礙。
- 2、流程及設備效能持續優化，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創造公司更高之利潤。
- 3、強化既有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掌握現有產品之銷售與獲利，並優化產品組合以提供更具競爭力之服務予客戶，進而增加潛在訂單。
- 4、進行接班人養成計畫，以建立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團隊。
- 5、不斷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昇服務品質，以確保公司能提供優越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

(二)、產銷政策

- 1、利用資訊系統，管理生產接單出貨狀況，以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提升，並縮短/符合客戶要求之交期，提升客戶滿意度。
- 2、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 3、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維護/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專注於博弈機台及周邊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產品予目前既有客戶藉以掌握既有客戶外，另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以獲取潛在訂單。
- (三)、厚植與創新研發能量，增加公司整體及產品附加價值，持續投入資源於新產品開發及其他相關領域應用產品。
- (四)、穩健財務運作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 (五)、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互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研發創新能力，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努力達成營收及獲利成長目標。

本公司所處產業對博弈產品之效能要求甚高，另目前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故對於博弈產業有關法律之規範、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及對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國際間各國政府對博弈產業動向、產品認證法令修訂及同業間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調整步伐，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之影響，已將其影響層面降至最低。

廣錠科技在全球化及專業化潮流趨勢下，除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面對挑戰，更將多面向地打造永續經營的卓越成長實力，致力成為客戶在博弈領域最佳合作夥伴。

展望 2019 年，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博弈產業，並開發及拓展新的技術應用領域及產品，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廣錠科技亦將配合政府所規劃之公司治理藍圖，建構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間平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整年的支持，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廣錠科技支持，廣錠科技全體同仁必能將最佳經營成果回饋各位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志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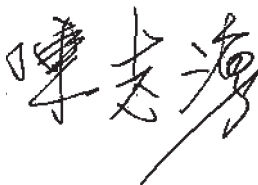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一〇八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標題	現行標題	說明
第二次買回股份 轉讓員工辦法	一〇八年庫藏股 轉讓員工辦法	1.本次係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故將標題所載一〇八年刪除並修正為「第二次」。 2.另將標題所載之庫藏股修訂為買回股份。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 (二)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未滿三個月，但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 (三)本公司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 2.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者：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 (二)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未滿三個月，但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 (三)本公司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事 本 之一者： 1.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 2.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者：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	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本」字刪除。

<p>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p> <p>(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p> <p>(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p> <p>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員工一旦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日前提出辭呈(或留職停薪)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權利。</p> <p>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之上限等因素訂定之，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針對經理人之認股狀況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之。</p> <p>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p> <p>(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p> <p>(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p> <p>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員工一旦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日前提出辭呈(或留職停薪)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權利。</p> <p>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之上限等因素訂定之，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針對經理人之認股狀況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之。</p> <p>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員工自受讓該股份之日起須屆滿二年後，始得轉讓。</p>	<p>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員工應依公司法167-3條規定，在二年內不得轉讓。</p>	<p>明定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後，員工不得轉讓股份之期間為兩年。</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7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6 年度，但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分析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9,701	32	\$ 413,995	40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2,531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十)	8,29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50,84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十)	107,503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4,8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五)	2,05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二一及二九)	174,165	20	207,336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27,680	26	212,408	21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三十)	1,000	-	82,45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九)	19,843	2	10,8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2,772</u>	<u>95</u>	<u>992,74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5,059	2	25,273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66	-	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44	1	3,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16,614	2	16,8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783</u>	<u>5</u>	<u>46,588</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3,555</u>	<u>100</u>	<u>\$ 1,039,3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325	1	-	-
2150	應付票據	34,967	4	16,932	2
2170	應付帳款	37,630	4	43,7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120	2	30,71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1,649	4	84,7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89	-	18,039	2
2311	預收貨款	-	-	21,6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862</u>	<u>15</u>	<u>216,66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0</u>	<u>-</u>	<u>2,2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6,362</u>	<u>15</u>	<u>218,941</u>	<u>2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047	35	287,564	28
3200	資本公積	232,084	26	232,08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3	6	35,1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	-	4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450	20	266,54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2,208</u>	<u>26</u>	<u>302,127</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821)	-	(1,385)	-
3500	庫藏股票	(23,3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u>747,193</u>	<u>85</u>	<u>820,390</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3,555</u>	<u>100</u>	<u>\$ 1,039,3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 1,070,197	100	\$ 1,403,128	100
4800	953	-	5,895	-
4000	1,071,150	100	1,409,0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5110	882,786	82	1,005,394	71
5900	188,364	18	403,629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九）			
6100	32,296	3	97,164	7
6200	47,344	5	60,683	5
6300	56,557	5	59,815	4
6450	386	-	-	-
6000	136,583	13	217,662	16
6900	51,781	5	185,9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11,752	1	22,142	2
7020	12,813	1	(23,560)	(2)
7050	-	-	(5)	-
7000	24,565	2	(1,4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6,346	7	\$ 184,54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5,356</u>	<u>1</u>	<u>32,27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990</u>	<u>6</u>	<u>152,27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9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72</u>	<u>-</u>	<u>(94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562</u>	<u>6</u>	<u>\$ 151,32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01</u>		<u>\$ 5.54</u>	
9850	稀 釋	<u>\$ 1.99</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三及二十一)		其他權益 (附註三及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 227,175	\$ 67,936	\$ 2,280	\$ 70,216	\$ 23,900	\$ 65	\$ 217,975	\$ 241,940	\$ 538,895
B1	-	-	-	-	11,246	-	(11,246)	-	-
B3	-	-	-	-	-	371	(371)	-	-
B5	-	-	-	-	-	-	(69,064)	-	(69,064)
B9	23,021	-	-	23,021	-	-	(23,021)	-	(69,064)
	23,021	-	-	23,021	11,246	371	(103,702)	-	(69,064)
D1	-	-	-	-	-	-	152,272	-	152,272
D3	-	-	-	-	-	-	(949)	(949)	(949)
D5	-	-	-	-	-	-	152,272	152,272	151,323
E1	34,330	160,374	427	160,801	-	-	-	-	195,131
N1	3,038	1,130	(63)	1,067	-	-	-	-	4,105
Z1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7	820,390
A3	-	-	-	-	-	-	8	8	-
A5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53	302,135	820,390
B1	-	-	-	-	15,227	-	(15,227)	-	-
B3	-	-	-	-	-	949	(949)	-	-
B5	-	-	-	-	-	-	(116,371)	(116,371)	(116,371)
B9	14,546	-	-	14,546	-	-	(14,546)	-	-
	14,546	-	-	14,546	15,227	949	(147,093)	(130,917)	(116,371)
D1	-	-	-	-	-	-	60,990	60,990	60,990
D3	-	-	-	-	-	-	598	(26)	572
D5	-	-	-	-	-	-	60,990	60,990	61,562
N1	4,937	1,981	(1,981)	-	-	-	-	-	4,937
L1	-	-	-	-	-	-	-	-	(23,325)
Z1	\$ 307,047	\$ 231,421	\$ 663	\$ 232,084	\$ 50,373	\$ 1,385	\$ 180,450	\$ 232,208	\$ 747,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慈蘭



經理人：何志平



董事長：廖良彬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68	7,539
A20200	攤銷費用	615	4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	359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8,344)	(5,6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9)	(1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928	(47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0,5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2)	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5)	487
A31150	應收帳款	32,789	(45,021)
A31200	存 貨	(22,200)	(49,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92)	5,697
A32130	應付票據	18,035	(3,613)
A32150	應付帳款	(6,038)	(28,6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9)	(12,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07)	31,784
A32125	合約負債	(13,350)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59)	-
A32210	預收貨款	-	(27,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45	70,6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62)	(36,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17)	34,5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51,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231,371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1,6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3,53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減少	-	217,1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	(12,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2	(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47)	(352)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1,455	(82,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	(1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58	5,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08</u>	<u>126,2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C04600	現金增資	-	194,7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37	3,03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3,3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759)</u>	<u>128,6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4,294)	289,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995</u>	<u>124,5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701</u>	<u>\$ 413,9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7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6 年度，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因此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分析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4,036	31		\$ 413,995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2,531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十)	8,29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50,84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十)	107,503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4,8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五)	2,05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二一及二九)	174,165	20		207,336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27,680	26		212,408	21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三十)	1,000	-		82,45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九)	19,676	2		10,8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6,940</u>	<u>95</u>		<u>992,74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9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5,059	2		25,273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66	-		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44	1		3,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16,447	2		16,8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15</u>	<u>5</u>		<u>46,588</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3,555</u>	<u>100</u>		<u>\$ 1,039,3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325	1		-	-	
2150	應付票據	34,967	4		16,932	2	
2170	應付帳款	37,630	4		43,7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120	2		30,71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1,649	4		84,7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89	-		18,039	2	
2311	預收貨款	-	-		21,6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862</u>	<u>15</u>		<u>216,66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0</u>	<u>-</u>		<u>2,2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6,362</u>	<u>15</u>		<u>218,941</u>	<u>21</u>	
	權 益						
3110	股 本	307,047	35		287,564	28	
3200	資本公積	232,084	26		232,08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3	6		35,1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	-		4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450	20		266,54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2,208</u>	<u>26</u>		<u>302,127</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821)	-		(1,385)	-	
3500	庫藏股票	(23,3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u>747,193</u>	<u>85</u>		<u>820,390</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3,555</u>	<u>100</u>		<u>\$ 1,039,3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070,197	100	\$ 1,403,12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3	-	5,89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1,150	100	1,409,0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882,786	82	1,005,394	71
5900	營業毛利	188,364	18	403,629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296	3	97,164	7
6200	管理費用	47,200	5	60,6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57	5	59,8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439	13	217,662	16
6900	營業淨利	51,925	5	185,9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11,752	1	22,1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2,813	1	(23,5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44)	-	-	-
7050	財務成本	-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21	2	(1,4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6,346	7	\$ 184,54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5,356</u>	<u>1</u>	<u>32,27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990</u>	<u>6</u>	<u>152,27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72</u>	<u>-</u>	<u>(94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562</u>	<u>6</u>	<u>\$ 151,32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01</u>		<u>\$ 5.54</u>	
9850	稀 釋	<u>\$ 1.99</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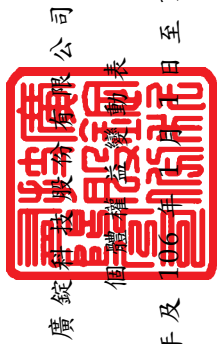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三及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三及四)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A1	\$ 227,175	\$ 67,936	\$ 2,280	\$ 70,216	\$ 23,900	\$ 65	\$ 217,975	\$ 241,940	\$ -	\$ -	\$ -	\$ -	\$ -	\$ -	\$ -	\$ -	\$ 538,895
B1	-	-	-	-	11,246	-	(11,246)	-	-	-	-	-	-	-	-	-	-
B3	-	-	-	-	-	371	(371)	-	-	-	-	-	-	-	-	-	-
B5	-	-	-	-	-	-	(69,064)	(69,064)	-	-	-	-	-	-	-	-	(69,064)
B9	23,021	-	-	-	11,246	-	(23,021)	(23,021)	(92,085)	-	-	-	-	-	-	-	(69,064)
	23,021	-	-	-	-	371	(103,702)	(92,085)	-	-	-	-	-	-	-	-	(69,064)
D1	-	-	-	-	-	-	152,272	152,272	-	-	-	-	-	-	-	-	152,272
D3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152,272	152,272	-	-	-	-	-	-	-	151,323
E1	34,330	160,374	427	160,801	-	-	-	-	-	-	-	-	-	-	-	-	195,131
N1	3,038	1,130	(63)	1,067	-	-	-	-	-	-	-	-	-	-	-	-	4,105
Z1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7	(1,385)	(1,385)	-	-	(1,385)	-	-	-	820,390
A3	-	-	-	-	-	-	8	8	1,385	1,385	-	-	8	-	-	-	-
A5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53	302,135	-	(1,392)	(1,392)	-	(1,392)	-	-	-	820,390
B1	-	-	-	-	15,227	-	(15,227)	-	-	-	-	-	-	-	-	-	-
B3	-	-	-	-	-	949	(949)	-	-	-	-	-	-	-	-	-	-
B5	-	-	-	-	-	-	(116,371)	(116,371)	-	-	-	-	-	-	-	-	(116,371)
B9	14,546	-	-	-	15,227	949	(14,546)	(14,546)	-	-	-	-	-	-	-	-	(116,371)
	14,546	-	-	-	-	-	(147,095)	(130,917)	-	-	-	-	-	-	-	-	(116,371)
D1	-	-	-	-	-	-	60,990	60,990	-	-	-	-	-	-	-	-	60,990
D3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598	(26)	-	572
N1	4,937	1,981	(1,981)	-	-	-	-	60,990	60,990	-	-	-	-	598	(26)	-	61,562
L1	-	-	-	-	-	-	-	-	-	-	-	-	-	-	-	-	4,937
Z1	3,070,047	231,421	663	232,084	50,373	1,385	180,450	232,208	\$ -	(795)	(795)	(821)	(821)	(23,325)	(23,325)	-	7,447,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惠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68	7,539
A20200	攤銷費用	615	4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	359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8,344)	(5,6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9)	(1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928	(47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0,5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4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2)	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5)	487
A31150	應收帳款	32,789	(45,021)
A31200	存 貨	(22,200)	(49,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25)	5,697
A32130	應付票據	18,035	(3,613)
A32150	應付帳款	(6,038)	(28,6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9)	(12,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07)	31,784
A32125	合約負債	(13,350)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59)	-
A32210	預收貨款	-	(27,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56	70,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62)	(36,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06)	34,5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5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1,371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1,6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34)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減少	-	217,1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	(12,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9	(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47)	(352)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1,455	(82,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	(106)
B02200	投入子公司股本	(6,16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58	5,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6	126,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C04600	現金增資	-	194,7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37	3,03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3,3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759)	128,6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9,959)	289,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995	124,5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036	\$ 413,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51,9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8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59,8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990,3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3,721	61,554,07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099,03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4,914,84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55,455,043)	每股配發 1.8610163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459,801	
附註：	資本公積公司配發現金 4,141,471 元 (0.13898367 元)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其<u>一定條件及方式</u>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u>由</u>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67-1條、第167-2條、第235-1條、第267條修訂而修訂。</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1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5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1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5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26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p>
<p>三、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2. 項次變更。</p>
<p>四、相關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p>	<p>四、相關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2.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3. 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p> <p>4.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u></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p>	<p>1. 補充有關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p> <p>2. 參酌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 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等事項。</u></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3.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u>(二)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u>(二)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爰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3. 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4.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p>	<p>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三) 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p>	<p>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 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終止租約</u>或處分或為適當補</p>	<p>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十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十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本公司係為<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十一)本公司係為<u>上市或股票在正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7.除前1.至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p>	<p><u>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7.除前1.至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公告規範，放寬其進行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4.明確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p> <p>5.統一規範用語，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p> <p>6.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 10%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 10%計算之。</p>	<p>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1	廣積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吳椿	14,624,046	學歷：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碩士 經歷： Technoland 董事長兼執行長 現職：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緯昌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2	2	廖良彬	2,381,738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系 經歷： 高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 廣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3	3	何志平	1,315,975	學歷：台北工專紡織科 經歷： 銓膺企業(股)公司市場部副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特殊產品事業處處長 現職： 廣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	167	侯博強	26,041	學歷： 台北商專資處科 經歷： 建智(股)公司電子零件流通部處長 現職： 捷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盛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趙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	陳志湧	0	學歷：淡江大學電子系 經歷： 達威光電(股)公司研發經理 現職：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AMPIRE CO., LTD. (B. V. I)董事 SINO ADVANCE INC. 董事 棠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	—	倪集熙	0	學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經歷： 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現職：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磐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	—	劉茹芬	0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系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人員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現職： 聯鈺鉅彩(股)公司會計經理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106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二 條之 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四、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或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交易，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4. 績效評估

-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6. 損失上限

-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如為避險性交易仍在規避風險，故不設定損失上限金額。
-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對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係為上市或股票在正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7. 除前 1. 至 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 格式：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辦理公告。

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

十七、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八、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實施與修訂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
- (二) 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未滿三個月，但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
- (三) 本公司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事本之一者：

1. 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者：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員工一旦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日前提出辭呈（或留職停薪）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權利。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之上限等因素訂定之，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針對經理人之認股狀況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之。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員工應依公司法 167-3 條規定，在二年內不得轉讓。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之二、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六之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08年04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05.5.27	普通股	1,701,511	7.49%	普通股	2,381,738	7.74%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友南	105.5.27	普通股	12,366,967	54.44%	普通股	14,624,046	47.54%	
董事	侯博強(註4)	107.5.29	普通股	21,801	0%	普通股	26,041	0.08%	
董事	何志平	105.5.27	普通股	78,750	0.35%	普通股	1,315,975	4.28%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05.5.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普通股			普通股	18,347,800	59.64%	

105年05月27日發行總股份：22,717,500股。

107年05月29日發行總股份：29,092,625股。

108年04月31日發行總股份：30,762,257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491,115 股，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持有：18,347,800 股。
2.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3.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侯博強董事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選任董事，生效日為 107 年 5 月 29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307,047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86101633(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註)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元)		0.13898367(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0 (註)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仟元)		本公司並未公佈 108 年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並未公佈 108 年財務預 測，故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俟 108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iBASE Gaming